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湘南学院

2023年3月17日

湘南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明确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以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主要是指我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音或翻译出版的境外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境外视频影音资源、图册等资料。

第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不得与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适用性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三）选优性原则：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加强教材引进审核，确保境外原版教材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分

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外事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办、教务处、宣传统战部、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宣传统战部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分管教材管理工作副处长、教务处教材科科长任成员。

第五条 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 （一）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
- （二）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 （三）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订购计划。
- （四）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
- （五）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学校组织成立教材审查委员会，负责本校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审查工作。教材审查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以及各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等人员组成。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七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填写《湘南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申请表》（见附件），经逐层审核通过后方可报教材科引进使用。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或申请、二级学院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四个步骤：

（一）教师推荐或申请。任课教师在每年度4月30日、10月31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报二级学院初审并附电子或纸质教材。

（二）二级学院初审。系（教研室）主任、学院负责人对本院教师推荐或申请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分别于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将初审通过的教材报工作领导小组，不通过的告知推荐教师。

（三）专家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学院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对相关境外教材进行集中审查，重点审查境外原版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将审查意见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审定，确认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目录。

第八条 未经选用程序报批及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订、发放和使用。

第四章 引进教材

第九条 引进境外原版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加大校内教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规范教材引进渠道，严禁使用盗版教材。

第五章 教材评估

第十一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境外教材选用审查专家组，根据每学年使用情况对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评估。经评估教材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要及时淘汰。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参与的境外原版教材评估机制，加强教材质量监控，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应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建立教材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选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评价。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管理责任。学校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其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全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外事副校长、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负直接责任，推荐或申请使用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选用未经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未有效履行境外原版教材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已发现境外原版教材存在严重问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在向学生推荐使用境外原版教材中谋取私利的；

（五）在课堂上向学生推荐使用问题教材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给予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和来华留学生（学历生）高等教育。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湘南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申请表

附件：

湘南学院境外教材选用申请表

推荐教师		教材名称	
所在学院		出版社	
使用专业		版次	
使用班级		作者	
使用时间			
教材指导思想 及主要内容	推荐教师签字：年 月 日		
教研室审查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审查意见	党政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和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存一份。

